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开原市卫生健康局

目 录

卫健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7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2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6

卫健权力事项清单

开原卫健



卫健权利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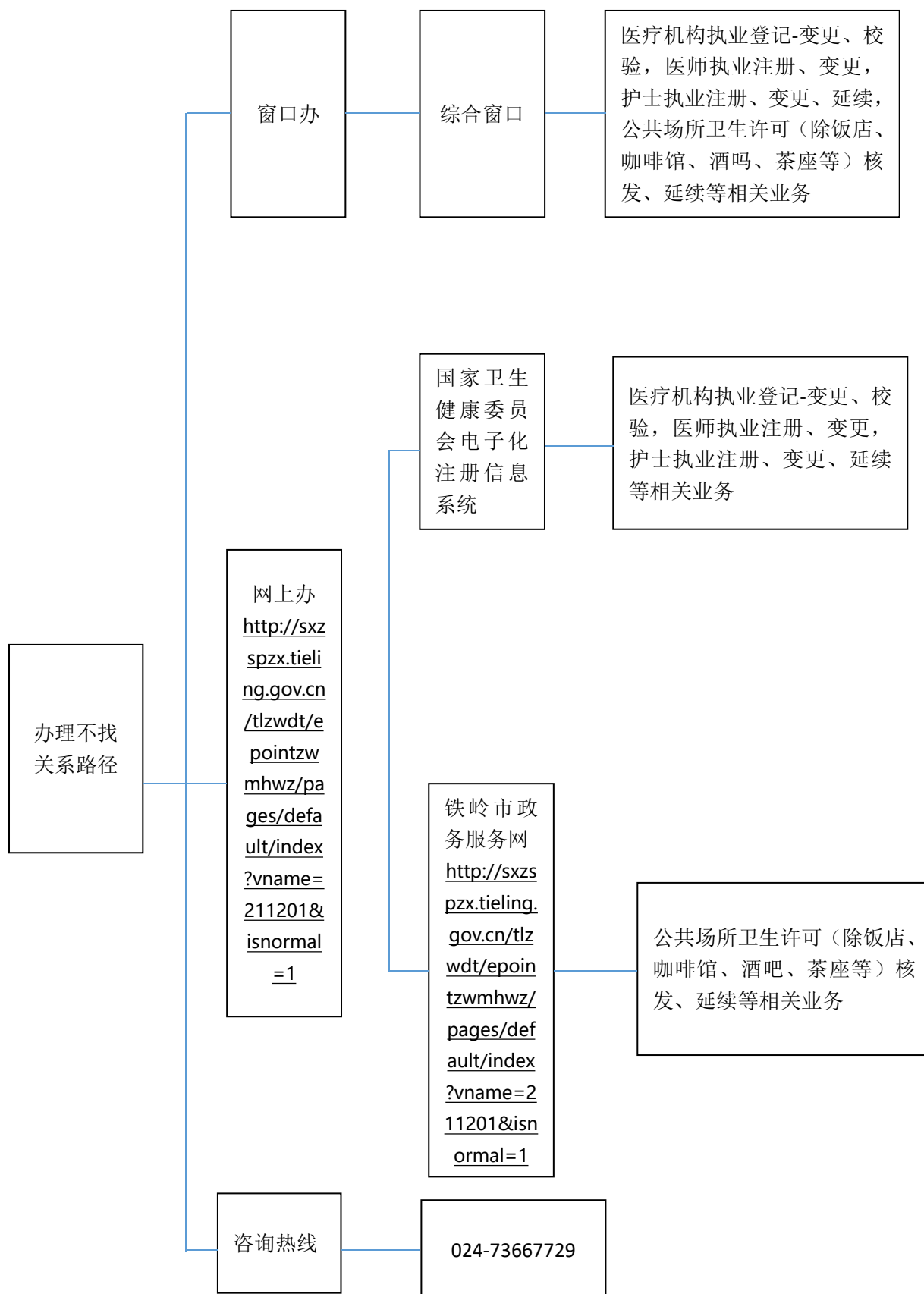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医师执业注册	1	医师执业注册	7	开原卫健 操作流程  1.医师执业注册
	2	医师变更注册	9	开原卫健 操作流程  2.医师变更注册
	3	医师多执业机构备案	10	开原卫健 操作流程  3. 医师多执业机构备案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护士执业注册	4	护士首次注册	12	<p>开原卫健 操作流程</p>  <p>4. 护士执业注册</p>
	5	护士变更注册	14	<p>开原卫健 操作流程</p>  <p>5. 护士变更注册</p>
	6	护士延续注册	15	<p>开原卫健 操作流程</p>  <p>6. 护士延续注册</p>
三、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7	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地址 (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16	<p>开原卫健 操作流程</p>  <p>7. 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地址 (人体器官移植除外)</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8	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18	<p>开原卫健 操作流程</p>  <p>8、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人体器官移植除外)</p>
	9	医疗机构变更法人、主要负责人 (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19	<p>开原卫健 操作流程</p>  <p>9、医疗机构变更法人、主要负责人 (人体器官移植除外)</p>
	10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20	<p>开原卫健 操作流程</p>  <p>10、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人体器官移植除外)</p>
	11	医疗机构校验 (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22	<p>开原卫健 操作流程</p>  <p>11、医疗机构校验 (人体器官移植除外)</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23	<p>开原卫健 操作流程</p>  <p>1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p>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	25	<p>开原卫健 操作流程</p>  <p>1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p>
	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27	<p>开原卫健 操作流程</p>  <p>1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p>
五、中医诊所备案	15	中医诊所备案	29	<p>开原卫健 操作流程</p>  <p>15、中医诊所备案</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开原卫健



卫健权利事项清单

开原市卫生健康局办理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	开原市开原大街 313 号	024-73667729



合规办业务指南

一、医师执业注册

1. 医师执业注册

事项设定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合格后，申请注册。

1.1 需提供要件

① 已接受6个月培训并经考试考核合格证明（领取《医师资格证书》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及两年内未在岗位执业的人员（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医师定期考核证明（执业未满两年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近6个月两寸正面免冠半身照片1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拟执业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含诊疗科目附页）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 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自备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即时验返，复印件留存）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 313 号

②网上办：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系统：

<https://cndocsys.cn/home/index>

开原卫健



1.医师执业注册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3667729。

2. 医师变更注册

事项设定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医师个人端申请，医疗机构端同意后打印表格。

2.1 需提供要件

- ① 医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拟执业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含诊疗科目附页）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医师定期考核证明（执业未满两年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自备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313号

②网上办：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系统：

<https://cndocsys.cn/home/index>

开原卫健



2. 医师变更注册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024-73667729。

3. 医师多执业机构备案

事项设定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执业医师登录个人端申请多执业机构备案。

3.1 需提供要件

①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拟执业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含诊疗科目附页）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医师定期考核证明（执业未满两年的除外）（资料来

源：申请人自备)

⑤ 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自备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 313 号

②网上办：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系统：

<https://cndocsys.cn/home/index>

开原卫健



3.医师多执业机构备案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3667729。

二、护士执业注册

4. 护士执业注册

事项设定依据：法律依据【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26日卫生部令 59号）。【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证发【2013】21号）

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后，申请首次注册。

4.1 需提供要件

- ①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的有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正面免冠白底彩色2寸近照2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未注册的，另需提交在省内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助产）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申请人自备学历证书及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助产）临床实习的《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即时验返，复印件留存）（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 获准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自备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 申请人自备身份证（原件即时验返，复印件留存）（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 313 号

②网上办：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系统：

<https://cnnursys.cn/home/index>

开原卫健



4.护士执业注册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3667729。

5. 护士变更注册

事项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26日卫生部令 59号）

护士登录个人端用户，申请变更注册。

5.1 需提供要件

- ① 《护士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如外省、外市需提供近6个月健康体检报告一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313号

②网上办：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系统：

<https://cnnursys.cn/home/index>

开原卫健



5.护士变更注册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

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3667729。

6. 护士延续注册

事项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26日卫生部令 59号）

护士执业注册满五年，申请延续注册。

6.1 需提供要件

- ① 《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获准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自备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护士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313号

②网上办：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系统：

<https://cnnursys.cn/home/index>

开原卫健



6.护士延续注册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024-73667729。

三、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7、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地址（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事项设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登录医疗机构端账号进行申请事项。

7.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先内部核查，共享）复印件

② 拟变更地址证明材料及平面布局图

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如按照要求需进行消防审批的，需提交消防安全合格文件（如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 313 号

②网上办：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系统：

<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

开原卫健



7.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地址

7.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审查环节）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3667729。

8、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事项设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登录医疗机构端账号进行申请事项。

8.1 需提供要件

① 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 313 号

②网上办：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系统：

<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

开原卫健



8.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8.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3667729。

9、医疗机构变更法人、主要负责人（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事项设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登录医疗机构端账号进行申请事项。

9.1 需提供要件

- ① 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 313 号

②网上办：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系统：

<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

开原卫健



9.医疗机构变更法人、主要负责人

9.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3667729。

10、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事项设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登录医疗机构端账号进行申请事项。

10.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主要医疗仪器设备配置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表和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拟变更诊疗科目的科室设置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 313 号

②网上办：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系统：

<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

开原卫健



10.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10.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3667729。

11、医疗机构校验（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事项设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人登录医疗机构端账号进行申请事项。

11.1 需提供要件

①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诊疗科目、床位（牙椅）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花名册）、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 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 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 各年度工作总结（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 313 号

②网上办：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系统：

<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

开原卫健



11.医疗机构校验

11.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审查环节）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3667729。

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核发

事项设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辽宁省容缺受理管理办法》

法人账号登录铁岭政务服务网申请。

12.1 需提供材料

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铁岭政务服务网 下载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下载获得，进入网站后点击法人办事--点击服务引导--选择开原市卫生健康局--找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茶座等）核发事项--点击申请材料--点击样例下载）

②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 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

健窗口)

⑥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 313 号

②网上办：铁岭市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开原卫健



1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12.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3667729。

1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延续

事项设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辽宁省容缺受理管理办法》

法人账号登录铁岭政务服务网申请。

13.1 需提供材料

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铁岭政务服务网 下载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下载获得，进入网站后点击法人办事--点击服务引导--选择开原市卫生健康局--找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茶座等）核发事项--点击申请材料--点击样例下载）

②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

⑤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

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 313 号

②网上办：铁岭市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开原卫健



1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

13.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3667729。

1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事项设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辽

宁省容缺受理管理办法》

法人账号登录铁岭政务服务网申请。

14.1 需提供材料

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铁岭政务服务网 下 载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下载获得，进入网站后点击法人办事--点击服务引导--选择开原市卫生健康局--找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茶座等）核发事项--点击申请材料--点击样例下载）

②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

⑤ 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

⑥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

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开原市开原大街 313 号

②网上办：铁岭市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开原卫健



1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14.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3667729。

五、中医诊所备案

15、中医诊所备案

事项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5.1 需提供的要件

- ① 《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② 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③ 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④ 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⑤ 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包括本诊所房屋情况及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⑥ 消防应急预案(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⑦ 如他人代为办理,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15.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 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健窗口, 开原市开原大街 313 号

② 网上办: 铁岭市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vname=211201&isnormal=1>

开原卫健



15.中医诊所备案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024-73667729。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1. 医师执业注册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3.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4. 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5. 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
	6.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7. 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
	8. 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2. 医师变更注册	1. 医师执业范围与医疗机构诊疗科目不

	一致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2. 医师变更注册	2. 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
	3. 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3. 医师多执业机构备案	1.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2. 同一执业范围未满五年的执业医师
	3. 执业机构超过三个。
4. 护士执业注册	1. 未通过国家护士资格考试并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的
5. 护士变更注册	1. 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2. 有精神病史的
	3. 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的
	4. 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的
6. 护士延续注册	1. 护士执业注册未到有效期届满的
	2.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7. 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机构地址	1. 申请材料不全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机关职权范围或

（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8. 医疗机构变更法人（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1. 新旧法人之间未明确债权债务等
	2. 新法人属于以下几类人员：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医疗机构在职、因病退职或者停薪留职的医务人员；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 满五年的医务人员；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3. 个人证明材料虚假
9.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1. 新负责人未取得执业医师证书
	2. 新负责人主执业地点不在在该医疗机构
	3. 个人证明材料虚假
10.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1. 申请材料不全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部机关职权范围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11. 医疗机构校验	1. 校验审查所涉及的有关文件、病案和

(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材料存在隐瞒、弄虚作假情况;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11. 医疗机构校验 (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2.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3. 限期整改期间
	4. 停业整顿期间
12. 公共卫生许可 (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核发	1. 提供伪造、虚假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的
	2. 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结果不符合标准的
13. 公共卫生许可 (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延续	1. 提供伪造、虚假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的
	2. 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结果不符合标准的
14. 公共卫生许可 (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1. 提供伪造、虚假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的
	2. 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结果不符合标准的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资格证书 原件	医师执业注册联网 管理系统
2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医师资格证书 原件	医师执业注册联网 管理系统
3	医师多执业机构备案	医师资格证书 原件	医师执业注册联网 管理系统
4	护士首次注册	护士资格证书 原件	护士执业注册联网 管理信息系统
5	护士变更注册	护士资格证书 原件	护士执业注册联网 管理信息系统
6	护士延续注册	护士资格证书 原件	护士执业注册联网 管理信息系统
7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卫生 专业技术人员	依据辽宁省前置要件清单还需提交拟

	(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登记表和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先内部核查,共享)	执业的卫生技术人员的花名册,及相应人员的医师(护士)执业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
--	------------	-----------------------------	---

补正期限: 3 个工作日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	------------------------------	--	-------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申请人自备
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	申请人自备

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补正期限：60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